

# 明清家族小说中阴盛阳衰现象研究

彭娟<sup>1,2</sup>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2. 武汉大学 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明清家族小说由描写男性为主变为以描写女性为主,并开始对女性形象进行重新塑造,在男女性别关系上呈现男性阳刚的衰退与弱化,以及女性对男性的超越,可称之为阴盛阳衰的现象。这种对男尊女卑正统秩序的颠覆,不仅展示了文学发展的新风貌,而且预示着社会的演进和变化,反映了特定的时代生活背景与知识阶层文化心态。

**[关键词]**明清家族小说;阴盛阳衰;性别文化

**[中图分类号]**J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6)03-0056-06

## On the Phenomenon “Strong Female, Weak Male” in Ming and Qing Family Fiction

PENG Juan<sup>1,2</sup>

(1.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205 China;

2. College of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 Ming and Qing family fiction, the main characters changed from men to women, and images of women were reshaped, so gender relationship appeared as masculine recession and weakening, and women surpassing men. The phenomenon can be called “strong female, weak male”, which meant the subversion of orthodox of male superiority order. It not only showed the new style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but also indicated the social evolution, and revealed the life background of particular era and cultural mentality of male intelligentsia.

**Key words:** Ming and Qing family fiction; strong female, weak male; gender culture

性别文化是指父亲(兄长)-丈夫-子侄和母亲-妻子-女儿两个性别谱系在社会道德伦理中扮演的角色,以及角色生成的历史和现实状态。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语境下,男尊女卑是阴阳乾坤说的基调,女性在古代社会思想文化体系中总体上处于弱势。明清时期繁盛兴起的家族小说无论长篇与短篇、文言与白话,皆以家庭、家族为描述轴心,扩及点染世态人情,最能集中而深入地揭示在家庭与社会关系中性别文化的演进。明清家族小说由描写男性为主变为以描写女性为主,开始对女性形象进行重新塑造,在男女性别关系上呈现男性阳刚的

衰退与女性对男性的超越,可称之为阴盛阳衰的现象。这种对男尊女卑的正统秩序的颠覆,不仅展示了文学发展的新风貌,而且预示着社会的演进和变化,反映了特定的时代生活背景与知识阶层文化心态。

### 一 欲女的情欲亢进与情场的角色倒错

明清家族小说中,《金瓶梅》的出现在性别描写方面带来了重要转变:人物描写由以男性为主转变为以女性为主;<sup>[1]</sup>而且,以开放的态度描写女性的欲望和冲动。其中以潘金莲为代表,其情欲亢进,

收稿日期:2015-10-20

基金项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级课题“明清家族小说中的阴盛阳衰现象研究”(XYS12S07)

作者简介:彭娟(1980-),女,湖南常德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讲师,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明清小说与科举文学。

无视道德伦理,打破一切禁忌,这是小说塑造的经典的“欲女”形象。潘金莲有强烈的性欲,她将武大毒死,与西门庆苟合成夫妻,甚至不惜饮精吞尿,千方百计地投其所好。她还和仆人琴童私通,与女婿陈经济乱伦,被赶出家门后又解渴于王婆之子王潮儿。李瓶儿私通并属意西门庆,先后与花子虚和蒋竹山冷淡开交,而在性关系上以西门庆为“医奴的药一般”(17回),贪图纯粹的快感。庞春梅因五十开外的周守备房事不力,遂在陈经济、周义身上纵欲求欢。还有王六儿借色图财,命妇林太太堕落无行。在迎合与满足男性欲望的同时,这些女性通过混乱的性行为释放着被压抑的感性原欲。虽然西门庆在商场、官场上善于投机钻营,在情场上依靠自己“潘、驴、邓、小、闲”的本事追欢逐色,肆意发挥着自己作为男性的征服欲与占有欲。但他在进行性榨取的同时,往往伴随着被榨取,面对潘金莲的主动进攻和强烈欲望,他渐渐无力招架,越到后来越表现为惧怕与纵容。七十九回,西门庆酒色过度、肾水枯竭,渐有病入膏肓之症,而潘金莲在其重病期间,“晚夕不管好歹,还骑在他身上……(西门庆)死而复苏者数次。”<sup>[2]</sup>这场景与结局惊悚地呈现出性别倒错。在一夫多妻的婚姻关系中,财与色的鼓荡令两性关系失衡、紊乱甚至颠倒。欲女相对于浪子而言,正如小说中的色箴:“二八佳人体似酥,腰间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叫君骨髓枯。”

《三言》《二拍》等拟话本小说中的家庭家族题材类故事,多有“女追男”式的性别角色互动模式,女性的热烈主动与男性的被动游移形成情场角色的错位。市井女子们大胆奔放,她们对男性美质的欲念大胆而直接。《闹樊楼多情周胜仙》中,周胜仙初见范二郎便抱有“若是我嫁得一个似这般子弟,可知好哩”的欲念,还巧借向卖水小贩找茬骂架来表白对范二郎的爱慕之情,传递个人信息;《崔待诏生死冤家》中的璩秀秀趁郡王府失火逃出,提出与崔宁“先做了夫妻”的要求,不惜要挟懦弱的崔宁从命。闺秀小姐们也敢于为情欲而献身、越轨,《警世通言》第二十九卷《宿香亭张浩遇莺莺》中李莺莺私下与西邻张浩相会,倾诉自幼爱慕之心,愿通媒妁结两性之好。因令乳母告白父母欲与浩议婚而不获允,遂于张浩私相好合。第三十四卷王娇鸾小姐知情慕色,见到美少年时便挑动情心,想着若嫁得此俊俏郎君方不枉聪明一世,后与周郎传诗递

柬、幽期密约。这两个故事都模拟了《西厢记》情节,结局虽一喜一悲却都呈现出女主人公的叛逆与勇气:李莺莺得知张浩软弱地遵父命与他人议婚,选择对簿公堂,维护自己的婚约;而娇鸾因周郎背信,临死前用计将冤情以南阳卫所文书的形式传递给吴江大尹,终于惩治了薄幸郎。李渔拟话本小说中将“女追男”的模式发挥到极致,演绎为众女争夺战,《连城璧》卷九《寡妇设计赘新郎,众美齐心夺才子》写吕哉生自孩童时便粉嫩可爱,常被妇人们搂抱亲热;少年时,妇人们有“以摩痒擦痒为名,竟要他浑身摸索”,未及13岁便对男女之事多有知晓。因他难寻对头,在妓院中行走,引得“男子不去嫖妇人,妇人倒来嫖男子”,三位名妓占定了他,要敛资择配为市恩之计;而吕生自己相中的寡妇曹淑娟与其他几位美姬水火不容、醋意喧腾,他装病寻死才终于调停了五美关系。另外,不少情欲故事中,女性以赤裸裸的性欲代替情的诉求,如《警世通言》中的《蒋淑真刎颈鸳鸯会》(三十八卷),《喻世明言》中的《闲云庵阮三偿冤债》(四卷),《张舜美灯宵得丽女》(二十三卷),《醒世恒言》中的《陆五汉硬留合色鞋》(十六卷),《吴衙内邻舟赴约》(二十八卷),“二拍”中的《通闺闼坚心灯火,闹园囿捷报旗铃》(《初刻》二十九卷),《大姊魂游完宿愿,小妹病起续前缘》(《二刻》二十三卷),《两错认莫大姐私奔,再成交杨二郎正本》(《二刻》三十八卷)等等。

这些家庭家族小说一方面固着于根深蒂固的男性中心主义对于女性特征鄙夷和警惕,将女性妖魔化;一方面也是市井文化好色好货的世俗取向的反映,同时包含着对于自然人性的顺应和追求,这有明代中期以来风气变化的濡染效果。

## 二 妒妇悍妻的冲击夫权与夫妻的尊卑倒置

在家庭伦理语境下,男尊女卑、夫唱妇随是为常理,自古以来妒妇代表着女性恶德对秩序的破坏。明清时期的家族小说不仅大量描写了多疑善妒的妒妇形象,还突出地刻画她们令人畏怖的虐待倾向。《金瓶梅》中潘金莲虐待秋菊,折辱孙雪娥,逼死宋惠莲,惊死官哥儿,并气死李瓶儿。《红楼梦》中夏金桂性格乖戾,刚过门就既降服薛蟠,又酷虐香菱,还责骂婆婆、体罚下人。《金云翘传》中的宦小姐于千里之外派鹰犬擒来丈夫偷娶的翠翘当丫头调教,欣赏二人相见却不能相认的苦楚与悲

情。《醋葫芦》中的都氏从最初动口不动手到以打骂为常态,为防止成硅与其他女性有染,还在其性器官上盖戳加印。还有《醒世姻缘传》中薛素姐、《疗妒缘》中的秦淑贞等众多“胭脂虎”<sup>[3]</sup>形象。不仅有正妻吃小妾的醋,还有小妾吃正妻的醋并加以谋害的,如李渔《连城璧》卷十《吃新醋正室蒙冤,续旧欢家堂和事》,陈氏向正妻杨氏当面良善结恩义,背后却施以阴谋与陷害。小说中不禁感叹:这些妒悍女子的气魄与才术,连王官刑法都治她们不下。《连城璧》卷七《妒妾受有夫之寡,懦夫还不死之魂》中写淳于氏不仅软硬皆施拿定丈夫,并且调停家人大战众书生,她遣散了二妾后,被远近妇人夸为“大奋雄威”、女中豪杰,还有妇人去拜师求她广行教化。妻妾日益霸道和强硬,男子越发被动与软弱,男女矛盾和形象对比极具张力,呈现复杂情态。

不和谐的婚姻关系对于男女双方的伤害本是双向的,但男性文人着意呈露男性在婚姻生活中的创伤记忆和体验,而对于妒悍心性生成原因缺乏女性性格与现实逻辑的解释,多诉诸于超自然力与因果报应。如《醒世姻缘传》中薛素姐以鞭挞、火熏、针扎、嘴咬、囚禁、诅咒、炮烙、射箭等非人道的方式来虐待丈夫,甚至还虐待公婆、气死亲生父亲,这恶姻缘是前世报应。《醋葫芦》中都氏是天界昴日鸡星之妻,由于生性泼悍、犯嫉妒之罪而投胎成人。小说往往以“天生性妒”遮蔽对女性心理的探究、理解与同情,无视女性生活的现实境况,极力夸张妒悍恶性恶德,试图为捍卫男性权威世界寻找借口。小说中借助第三方如僧道、灵怪、冥狱等神道设教,惩戒妒悍之妇,令她们幡然醒悟,从而回复妻贤妾美子荣的和乐境界。而惩戒方式多残忍而奇诡,如无子之报、鬼神托梦警醒、减损寿命等天谴,以及众人殴打、裸露身体、损毁容颜、被恶人强暴,甚至设计圈套引诱失节,以期占领道德的制高点。

然而,在夸张暴露与设法疗治的过程中还是侧面说明了女性自主性的增强和女性权力的声张。清五色石主人在《八洞天·反芦花》中分析男子惧内时指出女性在势、理、情三个层面的强势。妻贵要仰其阔阔,妻富则资其财贿,妻悍须避其打骂,这是地位与性格的强势;又有妻子淑范贤德、文采才华、含辛茹苦;再加容颜美艳、年少娇弱让人钟情怜爱,可谓情理优势。在明中期以来商品化浪潮影响下,功利主义与个性解放思潮搅缠在一起,伦理规

范也渐趋现实功利,女性地位和夫妻关系逐渐发生着改变。她们在理家才能上颇为务实干练,令主外之夫也颇为仰仗,甚至文才特出,不弱于男子,而且有夫妻伴侣意识,恩威并施能令百炼钢化绕指柔。《疗妒缘》中秦淑贞认为“一夫一妻,人伦之当”,若妻妾吃醋争风,必然家人离心,而小妾生儿育女后,家产分割与情感偏向会有更多的危机,故而极力捍卫自己的地位。《醋葫芦》中都氏坦言初婚嫁时相敬如宾,但勤俭持家、辛勤致富后,丈夫娶妾求子之言频生,害怕自己成为弃妇,难免怨怼不平。她们有对于自身地位的担心和现实的考量,用妒与悍来反抗夫权和不平等的夫妻关系。不过,个别文人这些细节上对于妒妇悍妻的体谅还是淹没在了对她们的恐惧、仇恨与不安之中。

从这些逐渐越界、凌驾于夫纲之上的妒妇与悍妻形象,我们可以看到男权传统下的尊卑倡随之序、男性文人的优越感正在被残酷的现实所击碎,他们急于对冲击夫权的妒妇悍妻进行讨伐与惩治,以期捍卫夫道尊严与男性权威。

### 三 贤妻良母的扶助担当与男性的缺位无能

传统中国一直以家族兴盛作为社会繁荣的基础,家庭与家族兴盛的首要责任在于男性家长与继承人,而女性则成为其父亲或丈夫有无德行的反射体。<sup>[4]</sup>在明清家族小说的家族兴衰模式中,常出现男性家长缺位或继承人无能的情况,小说刻意标举贤妻的德行、智慧与坚忍,良母的言传身教与家道维持,以女性对男性的匡扶与成全凸显其非凡的人格力量。

#### (一) 贤妻的巧智匡夫与忍苦成夫

明代中后期以来富而失教的社会风气下,子弟堕落败家的现象真实地反映在明清家族小说中。在家族盛衰的格局中,往往以“女助男”的模式凸显出淑女贤妻们情感、德性、才智、财富全方面的付出,一般可以分为巧智匡夫与忍苦成夫两种情节类型。<sup>[5]</sup>

“三言二拍”中多呈现出明代小型家庭的生活形态,小家庭的发迹变泰、丈夫的功成名就往往少不了贤内助。市井女性的活动区间往往更自由,更易突破传统角色设定。《警世通言》卷三十一《赵春儿重旺曹家庄》中曹可成是一意在花街柳巷行走的败家子,赵春儿为报赎身之恩,毅然在他穷途之际陪伴、引领其重振曹家。她预先理好足够捐官的

私蓄,待丈夫成器时取出使用;丈夫三年任官后,她提醒丈夫及时收场,全身而退。《初刻拍案惊奇》中卷十五《卫朝奉狠心盘贵产,陈秀才巧计赚原房》中马氏丈夫整日呼朋引伴、宿娼嫖妓、家私荡尽,她苦劝无效后暗自积蓄私房钱,后在浪子回头时解除燃眉之急,化解危局。“有智妇人,胜过男子”,这些角色的才智突破了“妇人见短”的成见。

尽管信奉的是传统的女德节义,也不乏夫贵妻荣的世俗考虑,妻子们深明大义、忍苦成夫的过程展现了并非附庸的人格尊严和持久钟情。《醒世恒言》卷十九《白玉娘忍苦成夫》中白玉娘新婚六日便鼓励夫婿程万里及早脱离主人自谋出路,而丈夫缺乏信任、几番误会并向主人揭发,她仍无怨无悔。被发卖后她立志贞烈不愿为妾,日夜织布抵偿身价后出家为尼,20年后夫妻再续前缘。在中上层仕宦家族和贵族之家中,由于人际关系更加复杂,闺德淑范的约束更严苛,妻子们不能干预家庭以外的事务,所以她们更多是隐忍担忧与苦心规劝,就算被误解、冷淡而始终和衷温存,历尽苦楚成就夫君。《林兰香》中的燕梦卿德才容工兼备,耿朗初感其节孝与美貌,一度和乐相得,对她言听计从;后因金钗、诗扇怀疑她不贞,其幽静隐忍更引起不满,加之任香儿的离间,嫌隙重重。梦卿为他断指合药、剪发织甲、诞育一子并持久忍耐,直到去世后,经她调教、大有其遗风的春畹终于助夫抚子成人、修身理家。《歧路灯》中的孔慧娘自幼家教甚严,面对不成器的谭绍闻结交匪类、赌博、捧戏子种种恶习,好言规劝、款意匡夫,以至于忧心成疾早逝。经她调教的冰梅一尊她的遗风,趁时劝诫绍闻、照顾兴哥儿读书,最终浸润成效。这些贤妻的付出有催人泪下的悲情,也有逆境中的勇气和坚忍。

## (二) 良母的言传身教与家道维持

家族中男性长辈缺失时,女性长辈也能担当起维系家族的家长职责。明清家族小说常常出现无父书写,权威、完美的父亲形象被大量负面的父亲形象所代替,子辈多蜕变为恶棍流氓、纨绔子弟,<sup>[6]</sup>在这种背景下,主母的正负面之效便成为家族兴衰的关键。由于家族小说往往借助笙歌重奏、浪子回头来寄寓反思,所以相较于反面的母亲形象,良母形象被理想化而更见突出了。市民小说中塑造了含辛茹苦的母亲形象,如《石点头》卷三《王本立天涯求父》中王父为躲避差役抛下妻儿绝情而去,王母20年抚养儿子长大成人,孝心醇厚千里寻父。

《醒世恒言》卷35《徐老仆义愤成家》中颜氏丈夫去世,析产分家时她与两个幼子被两位伯伯算计。她与老仆阿寄协力同心经营置产,使得家道兴旺。小说中极力褒奖寡母形象,她们忠厚善良,勤于理家,言传身教影响子孙。《醒世姻缘传》中的晁源母亲晁夫人便是典范。她冷静地处理了儿子晁源被情妇之夫所杀的事端,料理其丧事,并在闹饥荒和洪水的时候,把家里聚敛的不义之财散去接济穷人。在自己的亲生儿子不成才之后,她把丈夫的妾所生的遗腹子当做自己亲生儿子般扶持,把家里操持得井井有条、长幼有序。后来,她被赐予了104岁高寿,死后成仙被封为峰山女神(九十回)。尽管她并未能及时挽回儿子的厄运,但却用传统的治家方式免除了家庭的彻底崩塌。

贵族显宦家族的母亲多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贤明有理、博学多识,能担当起教子成才的重任。《红楼梦》中贾珠的遗孀李纨青春守寡,生活于仕宦家族却清心寡欲,唯知侍亲养子,贾府子孙后来多不济,只有贾兰爵禄高登。《林兰香》中寡母形象通情达理:耿朗母亲康氏中年寡居,治家有法,5岁上就令子读书,因他性情未定、好听人言,为他物色贤内助;耿朗正妻林云屏之母杨安人独具慧眼,颇能识人。她们生命的枯槁与母性的伟大皆让人唏嘘。另外,贵族之家鉴于内外有别往往辟出女性特定的领地,良母们以其权力呵护了才女文化与自由心性。《红楼梦》中的贾母是大观园中文化活动的重要资助与维护者,她率领贾宝玉为首的孙儿孙女以及众媳妇们在大观园游玩享乐,也纵容了青春女儿们自然无拘的心性与情怀。才子佳人小说中,母亲们开明的择婿观对子女们多有启发,理智的婚姻观与价值观也成就儿女佳话。

尽管天使般的贤妻良母形象皈依于传统道德伦理,牺牲了太多的个性与自我价值,但是相较于男性家长或男性继承人的缺位无能,她们有更令人尊敬的人格与才能,有着非凡的人格力量与无比坚忍的气质。

## 四 孝女烈妇的刚烈坚心与世风的疲弱颓败

孝义和节烈在明末危局和明清鼎革之际有着特殊的时代印痕,纲常失序、世风疲弱的时代背景下,孝女和烈妇的形象便具有对伦理道德的皈依的意味。在明清家族小说中,孝女与烈妇在面对社会和人性诸恶之时,所揭示的人心的暗黑与残忍程度

大大超过了以往的同类小说。

《石点头》十一回《江都市孝妇屠身》中的宗二娘与丈夫周迪外出经商,因丈夫不谙世情以致本钱被盗,后又遇着扬州城将官战作乱被困城内,兵戈后闹饥荒遭遇人吃人的惨祸。小说写当时有人开起行市,把人当猪羊售卖,还有各种名色:老人家叫烧把火,孩儿家叫和骨烂,白瘦者叫淡菜,黑壮者称为羔羊。尽管宗二娘有见识预先储备,但终熬不过长时间的粮荒。周迪的贪生怕死与二娘的刚烈冷静形成鲜明对比,为成全周迪母子,二娘卖身市上换得盘缠助夫归家。仁义充塞才会有如此惨绝人寰的炼狱图景,小说所写虽为唐代故事,但明清时这样的惨像的确真实上演。十二回《侯官县烈女歼仇》叙述了申屠娘子为夫报仇的故事,小说生动刻画了侯官当地恶霸勾结官府横行地方的现象。方六一家私巨万,交接黑白两道,还纠连闽浙两广的亡命之徒和海盗泛海通番、奸淫掳掠。为了夺董昌妻子,方六一利用书生年少智浅,以仰慕文才为名主动结交,殷勤馈赠;然后勾结海盗“扳倒天”诬陷董昌谋反,令其下狱,他勾结官府,捏合罪名,制造冤案,却在董昌及家人面前假意周全,董昌至死都没察觉是为其所害,反而感恩戴德。整个过程中,书生的迂阔幼稚和奸人的狠毒阴险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妻子申屠希光的细心敏感与见识超人也与之鲜明对照,丈夫死后,她很快从蛛丝马迹中确认歹人奸谋、将计就计,在新婚之夜手刃仇人,并将首级献在夫君坟前后自缢而死。其不惜鱼死网破的反暴复仇意识,具有鲜明的血缘观念和强烈的地方色彩。明清之前小说中已有悠久传统的女侠形象与孝女形象结合起来<sup>[7]</sup>,在《儿女英雄传》中以侠女十三妹的形象呈现了孝与侠、情与义的融合,小说中以男主角女性化的外貌特征和略逊一筹的谋略与武艺来反衬她的阳刚气质,何玉凤被当作男孩子养大,她闯荡江湖,为父报仇,行踪神秘,光彩照人。她背负着复仇的使命,但克制自己不去杀死迫害父亲的官员——因他是朝廷重臣,她不因私仇而坏国家之事。在得知仇人被朝廷正法后,她觉得使命已完成,打算自杀,后因安水心劝说她安葬父母并延续家族的香火时,才答应不死。

《醉醒石》中第五回《矢热血世勋报国,全孤祀烈妇捐躯》是在明末倭寇之患的背景下发生,倭兵进城之际,姚指挥身先士卒、为国捐躯,正妻武恭人欲与之同死,因存祀之念与小妾曹瑞贞抱着孩子四

处躲避。当时,有倭寇进城烧杀抢掠,有当地无赖假装倭子抢劫,还有本该护民的官兵劫掠女子。瑞贞为保护夫人和孩子自愿舍身,她以必死之心指责官兵:朝廷养兵是要守城池、救百姓,现在不能救护城池,反而掳掠百姓,天理何在?!小女子不贪恋性命与众兵的贪图快活鲜明对照,她的义正言辞于众兵而言是没人听的“道学话”。《西湖二集》十九卷把故事设置在元朝,蒙古人也尽染中国节义,多那女便是孝烈女子。她是忽术娘子的义女,拒绝家主的偷情,危难之际尽心伺奉家主,尽力为家母守护家财,家母重病时割股煎汤救治,拒绝嫁人来终身陪伴主母。后来红巾军、白莲教攻入杭州沿家抢掠,她舍弃财宝保护主母,并自刎而死。小说结尾用此侠烈忠义的女子反讽“如今假读书之人,受了朝廷大俸大禄,不肯仗节死难,做了负义贼臣”。晚明国事日非、世风日下,特别是国难当头贪生畏死者比比皆是,晚明文人对明代心学影响下形成的尊身、珍生、纵欲的风气进行反思,以孝女和烈妇承担的现实苦难显写诸恶,让她们的殉身标榜节义道德的伦理价值。

## 五 才女的才情超越与才子的阴柔弱化

晚明以来,没有政治名分和地位的女子成为文化纯洁的象征,她们没有参与政治俗务,不会被野心和世情所污染,特别是在才子佳人小说中,出身高贵、年轻貌美的才女成为情的理想和真的化身。

小说在性别角色的塑造上,呈现佳人的文士化与才子的女性化,尤其是男女易装改扮的情节中更有雌雄莫辨的角色互渗。书中常常描写这些才女才慧非常,宛如书生性情:水冰心自小被当作儿子般教养,“一应家事都赋与他料理”(《好逑传》第三回);山黛每日“淡妆素服,静坐高楼,焚香啜茗,读书作文,以自娱乐;举止幽闲,宛如一寒素书生”(《平山冷燕》第二回)。《林兰香》《红楼梦》《金云翘传》中的众才女,《春柳莺》中的梅凌春、《平山冷燕》中的山黛和冷绛雪等等,不但擅诗赋文章,能琴棋书画,理财、治家、经商、谋天下事无不精通,甚至比才子还要异能特出、胆力卓识。《白圭志》塑造了五位才华横溢的佳人张兰英、杨菊英、刘秀英、帝女璧玉、秦王女金鸾,她们为觅偶、为炫才而改扮男装,在文华殿中折服文士,同时被封为翰林学士。《醒风流》中冯闰英为光宗耀祖男装进策,被皇帝擢为第一,敕封为闺阁学士。小说中惯常使用的女扮

男装情节,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不具性别优势的女性试图进入男性社会的越界,尽管易性乔装的尽头并非取代阴柔弱化的才子们去治国平天下,才华张扬、繁华落尽后的回归闺阁才是她们的归宿,这更多的是作者性别认知的局限,反证了传统社会对于女性的压力和偏见。

在爱情对象的选择和婚配的实现上,小说突出表现了才女们知己伴侣意识与尚情理想,她们被赋予了相当的自由,而才子们属于被拯救的对象。这些才女往往拒绝达官贵人、名门望族子弟,而对穷困潦倒、家道式微的真才子青睐有加,她们的慧眼识人加上雪中送炭,激励才子奋发图强、自我实现。而在小人作乱和重重磨难中,才女们一方面清贞自守、忠贞不渝,如《定情人》中江蕊珠以投水自尽来实践前盟,《麟儿报》中幸昭华以易装逃婚来表明心迹;一方面俏胆权变,热肠义气,化解自己危难同时,也救助落难避祸的才子,如《好逑传》中的水冰心以孤女身份救铁公子虎口脱险。

这红颜知己的理想和完美的才女形象是男性文人构筑的诗意生活与情爱理想,未免有女德的皈依和众美环绕的臆想,仍存在男性中心视角。然而,其中内含了明清知识阶层对于女性命运的关注与同情,特别是在以《红楼梦》为代表的长篇家族小说中,边缘化的文人将女性理想化,传达出对传统儒家价值体系(男性话语)的疏离,以及对于父权文明的强烈自省意识。

由明清家族小说中的阴盛阳衰现象,我们可以探查男性作家的创作心态和性别意识的演变和进

化。市民意识强烈的话本家族题材小说往往欠缺人文情怀,将女性形象妖魔化;在中下层文人创作的家族小说中,作者们往往底气不足,或丑化其彪悍,或幻想欲望补偿。随着晚明个性解放思潮的流行,在更具独立意识的文人小说中,作者们洞悉男权社会的颓败与堕落,既关注与珍爱女性,也能理解和同情女性的命运与悲情,在她们身上熔铸了社会性的深刻思考。

#### 参考文献:

- [1] 魏崇新:一阴一阳之谓道:明清小说中两性角色的演进[M]//张宏生.明清文学与性别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2.
- [2] 李渔:李渔全集:第14卷[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259.
- [3] 陶穀:清异录·女行[M]//陶宗仪.说郛(卷六十一).北京:中国书店,1986:7.
- [4] 艾梅兰.竞争的话语:明清小说中的正统性、本真性及所生成之意义[M].罗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96.
- [5] 张兵,李桂奎.论话本小说中的“女助男”模式[J].复旦学报,2003(5):130.
- [6] 彭娟.颂父与渎父:自审亦他审:明清家族小说审父母题的双向理路[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130.
- [7] 田俊杰.唐人小说中的奇幻女性形象探析[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140.

责任编辑:黄声波